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13/99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12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婉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森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2) in HAB/CR/1/2/34 Pt.5)、立法會CB(2)1939/99-00(03)及CB(2)1991/99-00(01)號文件]

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亦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函[立法會CB(2)1939/99-00(03)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

3. 李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他指出，工會曾表示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減少僱員現時所享有的福利。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可否釋除各工會的憂慮。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關乎對申請人、僱員、合約工作者及佣金經紀人的歧視。至於僱員現時所享有的福利會否受到影響，則有待進一步討論及澄清。

4.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1991/99-00(01)號文件發出。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僱主可能削減現時向屬下僱員提供的福利，以免抵觸《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該條例”)。鑑於僱主如沒有向屬下僱員的所有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則可能構成歧視作為，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該等可能構成

歧視作為的福利加以規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擬定一份獲豁免的福利清單，但所得結論是該項建議技術上並不可行。她解釋，有關僱主現時所提供的福利，目前並無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即使可以擬定如此一份清單，在法例訂定豁免清單也會限制僱主日後可能擬為屬下僱員提供的福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平機會解釋當局的理由，而大部分平機會成員均同意不應擬定豁免清單。

5. 委員察悉，平機會曾接獲11宗根據該條例提出與恩假有關的投訴。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投訴人在繼父去世時不獲准放取恩假，因為僱主只會在僱員有直接關係的親屬去世時才批放恩假。李卓人議員詢問，批放恩假與否的問題會否由僱主酌情決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藉著該條例規定僱主在提供福利時，必須讓屬下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享有相同福利。因此，政府當局無意另行處理恩假的問題。

條例草案內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

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藉以澄清一點，就是某人如只向屬下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為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屬下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修訂會當作自1997年11月21日該條例生效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在2000年2月1日之前根據該條例提起的有關法律程序均不受影響。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當局在1997年制定該條例時，無意藉著該條例規定僱主在提供福利時，必須讓屬下僱員所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享有相同福利。然而，有一種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條例現有條文的措辭，可以有另一種詮釋該條例的方法，就是僱主如只向屬下僱員所照顧的部分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屬下僱員所照顧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修訂應當作自該條例生效的日期(即1997年11月21日)起實施。她補充，政府當局亦考慮到在條例草案獲准提交立法會之前，可能已有人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為了保留此等申索人的權利，政府當局建議，在行政會議批准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當日(即2000年2月1日)之前提起的法律程序，均不會受到影響。就此，助理

經辦人／部門

法律顧問4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證實，在2000年2月10日之前並無任何人根據該條例提起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

秘書

8.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一旦認為法例未能反映原來的立法意圖，便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並訂明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是否立法的正確做法。她詢問有否更妥善的解決辦法。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主席時表示，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應否具有追溯效力的問題往來文件。他表示在特殊情況下可制定法例，就追溯效力作出規定。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現時有規則禁止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刑事法例，但該項規則不適用於民事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有理由在條例草案訂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因為條例草案旨在澄清根據該條例，某人只向屬下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向來並非違法。因應陸恭蕙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就民事法例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提供例子，供委員參閱。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因應何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徵詢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主席亦建議法案委員會同時應邀請各職工會及僱主聯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對此亦表贊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又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預留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由下午4時30分開始的時段，以便在有需要時舉行另一次會議。

12. 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8日